关于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《通知》制定依据

本次《通知》的制定依据主要来自于：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169号）、《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）两个文件。

二、制定情况

（一）制定过程。制定工作由司法局法制审备科具体负责，司法局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169号）、《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）的规定，参考我市2017年76号文件和2021年30号文件的做法，完成了本次《通知》。

（二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。一是呈报市常务会征求意见；二是分别向全市各单位部门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；三是组织司法局内部进行论证。

三、通知的主要内容

这次通知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：

（一）通知正文部分，主要涉及通知的制定依据、贯彻要求、废留数量。

（二）附件一部分，该部分主要列举了保留的181个文件，包括文件名称、文号、起草机关。

（三）附件二部分，该部分主要列举了废止、失效的114个文件，列举要素同上。

三、解读机关和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市司法局法制审备科

解 读 人：林泷

联系方式：56920038